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陶向南)

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本人作为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益达”或“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任职期内依法履职，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陶向南，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商学院管理学博士。历任江南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5年1月至2026年1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副教授，2021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在2025年度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公司有关制度规定，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会，在参会前本人均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背景资料进行审查，积极就议案内容与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沟通，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

况和资料，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勤勉义务。公司在2025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一）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4次股东会，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具体出席和投票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投票情况 (投反对票次数)
董事会	5	1	4	0	0	否	0
股东会	4	3	1	0	0	否	0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专门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6	6	0	0
战略委员会	1	1	0	0
提名委员会	0	0	0	0
薪酬委员会	2	2	0	0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出具审计报告，履行监督职责；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季度报告及业绩预告；审阅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审阅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审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事项，履行监督职责；审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事项；审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审阅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审阅开展票据池业务；审阅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审阅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审阅季度、半年度及年度的内部审计报告及工作计划；审阅使用公积金弥补

亏损的事项；审阅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事项等。

(2) 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回顾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战略；审阅了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展望的事项。

(3)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未涉及需提名委员会审核的议题。

(4) 薪酬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事项；审阅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事项；审阅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涉及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的议题。

(四) 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五) 与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2025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团队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协调，认真听取了审计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包括年度审计计划、定期报告、季度报告、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等内容。同时，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适时了解年审相关工作的进度，对年审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维护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生产经营、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关联方资金往来等重大事项充分关注，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了解掌握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努力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对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也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关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运行状态，以及媒体、网络等涉及公司的新闻报道或其他具有影响的传闻，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积极关注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充分行使职权，并提供了履职所需的各项公司治理信息和财务数据，保障了本人有效的行使监督权。公司积极协调本人与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工作，协助本人及时了解审计工作的进展，维护审计公正客观。本人充分的履职得益于公司各方面的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此发表了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通过对拟续聘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所”）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所202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良好诚信、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本人认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4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所披露的薪酬是合理和真实的，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除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或由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状况、公司治理制度完善程度及实际遵行情况、财务状况、内部重大风险预警措施、管理层对股东会决议、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落实情况以及公司关于规范运营相关工作等进行了详细的调查与了解，本人根据调查和了解的情况，认为公司的治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发现违规事项。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认真审核，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尽职尽责，严谨、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今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谨慎、勤勉、诚信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新政策、新法规的培训活动，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加强与公司治理层沟通，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增强公司董事

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完善内部规范控制相关制度，保障公司规范化运营、健康化发展。

五、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地址：xntao@nju.edu.cn

独立董事：陶向南

2026年4月21日